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將由張先生透過ZY Investment Capital Ltd及上海予諾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約[編纂]%權益。ZY Investment Capital Ltd由ZY Ventures Ltd全資擁有，而ZY Ventures Ltd由Frاندor Limited全資擁有。Frاندor Limited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全資擁有，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是The ZY Trust (一個由張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的全權信託)的受託人。

Yonghe Hair Service及CYH已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召開之前達成議定決定，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作出相同的投票決定。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Yonghe Hair Service及CYH可共同控制行使本公司[編纂]%的投票權。

Yonghe Hair Service由磐茂上海全資擁有，磐茂上海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磐諾，而上海磐諾由CITIC Private Equity Funds Management Co., Ltd.全資擁有。CITIC Private Equity Funds Management Co., Ltd.由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擁有35%的權益。CYH由CYH Cosmetic Medical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CYH Cosmetic Medical Investment Limited由CPEChina Fund II及CPEChina Fund IIA分別擁有約86.3%及13.7%權益。CPEChina Fund II及CPEChina Fund IIA的普通合夥人為Citron PE Associates II。Citron PE Associates II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Citron PE Funds II，Citron PE Funds II為一家由Citron P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Citron PE Holdings Limited由CLSA Global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35%權益。磐茂上海、CPEChina Fund II及CPEChina Fund IIA各自為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的投資控股實體。

因此，就本文件而言，(i)張先生、ZY Investment Capital Ltd、ZY Ventures Ltd；(ii) Yonghe Hair Service、磐茂上海、上海磐諾、CITIC Private Equity Funds Management Co., Ltd.、CYH、CYH Cosmetic Medical Investment Limited、CPEChina Fund II、CPEChina Fund IIA、Citron PE Associates II、Citron PE Funds II、Citron PE Holdings Limited為我們的控股股東。Frاندor Limited是代表The ZY Trust持有ZY Ventures Ltd的代名人股東及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d. Limited全資擁有。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作為專業受託人及Frاندor Limited作為代名人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無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任何投票權，因此不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業務的劃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確認，他們並未於與或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編纂]後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董事均明白其作為董事的誠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公司的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此外，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在董事會的決策程序中作出獨立判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團隊能獨立履行本集團管理職責。

運營獨立性

儘管控股股東將於[編纂]後保留於我們的控股權益，我們仍可全權獨立作出有關自身業務運營的所有決策及進行自身業務運營。本公司通過子公司持有開展現有業務所需的許可證及資質，且擁有足夠資本、設施、技術及僱員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能向獨立於控股股東且與控股股東無關聯的第三方獲得供應商及客戶來源。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將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及運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獨立於控股股東的自身財務部門，擁有財務職員團隊，負責本公司的財務控制、會計、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監控職能。我們可獨立作出財務決策，而控股股東並不干預資金用途。我們亦已建立獨立審核系統、標準化財務及會計系統以及完整財務管理系統。此外，我們已經且現時能夠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所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而自第三方取得融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的貸款、墊款及結餘。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彼等及高級管理層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且並不過分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知悉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下列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a)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舉行股東會議以考慮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有關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進行回顧(不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回顧」)及提供公正且專業的意見，以保護少數股東的權益；
- (d)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回顧所需的一切必要信息，包括所有有關財務、經營及市場信息及任何其他必要信息；
- (e)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年報內或通過公告披露有關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事項的決定；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g) 我們已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自[編纂]起至本公司派發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報之日止期間遵守香港的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編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